

花加拉嘎乡伙力伙村
农畜物资储存库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千乘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千乘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花加拉嘎乡伙力伙村农畜物资储存库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FZCQS-C-G260104）竞争性磋商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加拉嘎乡伙力伙村农畜物资储存库项目

2、工程地点：花加拉嘎乡伙力伙村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范围：

建设储存库（丙类）一栋，建设面积75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通风、消防等设施设备。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工程价款：壹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1241000.00。

工程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数据为准，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时甲方按财政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工程款，财政结算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时，支付工程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财政指标文件金额。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辅材、零星材料、机械机具设备均由乙方自供。

二、合同工期

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拨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可进场施工，进场施工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款30%，后续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实施进度向旗财政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97%，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不超过评审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负责向旗人民政府及财政局申请，具体支付时间由旗人民政府及财政局决定。

四、质保期

本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规定不涉及的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质保期限制。

五、履约保证金

根据联合体招标要求，乙方负责花加拉嘎乡伙力伙村农畜物资储存库项目的后续建设和自主运营并自行购置运营所需的相关资产。运营期结束后已方自行处置自行购置的资产，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包括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乙方按主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项目完成决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3 年，运营期间乙方按照上级要求缴纳收益金，收益金支付方式按双方签订运营合同执行（运营合同须与施工合同同时签订）。

六、重要设计变更

在施工中如出现设计中没有的项目或变更设计，要有甲乙双方有决定权的人员现场认证签字并留有影像资料，方可实施。

七、质量标准

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甲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酌情处罚，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标准采购材料、设备等。乙方所采购材料、设备等应符合工程标准、相关行业要求和企业运营实际，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所购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全责，乙方承担全部保管责任。

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责由乙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八、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采取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方式进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监管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交通、电力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职责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3、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4、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职责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积极协同甲方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与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均由乙方自己协调负责。

6、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发现乙方有违章操作行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到符合规定为止。

7、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助解决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问题。

(2) 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工人违规施工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

(3)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及验收工作。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理单位指挥。

(2) 保证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规范和标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及现场脏乱所发生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将真实情况上报甲方及监理，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乙方自行主动承担事故发生后的费用及损失。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按照甲方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提供相应档案资料。

(5) 设备采购部分由乙方送达并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以后，一方擅自解除协议，应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由于擅自解除协议，使守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罚金时，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予全部赔偿。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工

程，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特殊原因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解除

1、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解除本协议，并签订解除协议。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承包内容施工造成甩项、工期延误）、违法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4、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当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撤出自有机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

5、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协议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工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份，自甲方、乙方成员两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巴林左旗花立嘎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永东

乙方（公章）：河南千乘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艳红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 日